

佛山市禅城区瑞祥物业发展管理部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4)粤0604破67号

瑞祥破管字第4-1-5号

各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瑞祥物业发展管理部（下称瑞祥管理部）破产清算案【(2024)粤0604破67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2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主持下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是否同意《关于5笔对外应收账款变价方案》？

对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参会债权人应当明示表决。

对于第二项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6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者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关于参会及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共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7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12,434,511.45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7户7笔债权，确认金额12,430,300.20元，均为普通债权。

依上述规定，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管理人按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

债权人人数为 7 户，债权金额为 12,430,300.20 元。

三、会议表决结果

(一) 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7 户债权人参会并均对《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投同意票（4 户为线上投票、3 户为线下投票）。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全票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二) 表决同意《关于 5 笔对外应收账款变价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共 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逾期提交或者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全票同意《关于 5 笔对外应收账款变价方案》。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瑞祥管理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同意《关于 5 笔对外应收账款变价方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禅城区瑞祥物业发展管理部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抄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余家灶律师 0757-83288756 18316181350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